

臺北市政府 97.06.05. 府訴字第 09770114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魏王○○

訴 願 人：魏○○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所為處分及臺北市○○區公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16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臺北市○○區公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1690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2457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773 元，超過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且其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867 萬 5,734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4 條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渠等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254800C、096 3254800D 號函分別轉知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復，經該所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1690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 說明…… 二、臺端對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人口範圍包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之疑義及適法問題…… 因目前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核定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 95 年度，故自 96 年 7 月 11 日本辦法修正發

佈起適用，本案依最近 1 年度（95 年）稅籍資料辦理總清查並無追溯（溯）認定。三、有關臺端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註銷 1 案，請臺端提供女兒魏○○女士剔除扶養人口及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稅）之證明文件，該年度則不予列計為應計算人口範圍，本所將會依臺端所附之證明文件複查並重新審查.....」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部分：

一、本件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等 2 人雖係不服臺北市○○區公所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254800C、0963254800D 號函，惟究訴願人等 2 人之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提起訴願；另本件訴願人魏王○○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2 月 15 日），距本市○○區公所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254800D 號轉知函送達日期（96 年 12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等 2 人曾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該所提出申復，應認訴願人魏王○○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訴願人魏○○提起本件訴願日期（97 年 2 月 15 日）距本市○○區公所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254800C 號轉知函發文日期（96 年 12 月 1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訴願人魏○○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

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 1 年資料。」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

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 5 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第 10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佈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等 2 人出嫁女兒魏○○96 年、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均未列報扶養訴願人等 2 人，且無共同生活事實，自不得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將其計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家庭總收入。且同辦法第 7 條並未明定以最近 1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為準，自不得擴大適用以 95 年之財稅資料追溯認定訴願人等 2 人之次女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等 2 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等 2 人及渠等之長子、長女、次女、長媳、孫女共計 7 人，經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收入及不動產價值如下：

- (一) 訴願人魏王○○ (27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及不動產。
- (二) 訴願人魏○○ (16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8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1 元；查無不動產。
- (三) 訴願人等 2 人長子魏○○ (52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8,574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租賃所得 2 筆計 4 萬 6,000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7,674 元；查無不動產。
- (四) 訴願人等 2 人長女魏○○ (53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9 萬 4,500 元，營利所得 4 筆計 3,234 元

，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4,811 元；查無不動產。

(五) 訴願人等 2 人次女魏○○ (54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08 萬 77 元，營利所得 10 筆計 8,285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9 萬 697 元。另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為 720 萬 8,730 元，及房屋 2 筆，評定價格計為 53 萬 8,100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74 萬 6,830 元。

(六) 訴願人等 2 人長媳鄭○○ (51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6 萬 9,891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2,491 元。另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為 57 萬 9,204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34 萬 9,700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2 萬 8,904 元。

(七) 訴願人等 2 人孫女魏○○ (79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8,861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738 元；查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7 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為 16 萬 6,412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 萬 3,773 元，超過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且其全戶不動產 (含土地及房屋) 價值合計為 867 萬 5,734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此有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5 年稅籍資料及 97 年 3 月 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等 2 人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出嫁女兒魏○○96 年、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均未列報扶養訴願人等 2 人，且無共同生活事實，自不得將其計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家庭總收入乙節。經查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惟同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人員符合第 7 條第 5 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即縱使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如為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仍應將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次女魏○○雖已出嫁且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惟依 95 年稅籍資料顯示，訴願人等 2 人次女魏○○為訴願人等 2 人 95 年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依前揭規定自應將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另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明定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主管機關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 1 年資料審核。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財產，自屬有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臺北市○○區公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1690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臺北市○○區公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1690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等 2 人申復事項所為法令之釋疑，並向渠等 2 人說明可另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再據以核辦，性質上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